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花易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秋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184號），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花簡字第7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秋蓮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潘秋蓮基於傷害他人之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9日15時許，在花蓮縣○○市○○○街0號，利用告訴人曾淑娟唱歌疏於防備之際，徒手毆打告訴人背部及臉部，致告訴人受有右頰紅腫挫傷、拳頭鈍器傷及輕微腦震盪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01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告訴人之
02 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
03 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換言之，被害人與一般
04 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
05 被告受刑事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
06 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
07 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08 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
09 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
10 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
11 3326號判決理由參照）。

12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潘秋蓮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
13 以：告訴人曾淑娟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高懿彬於警詢
14 之證述；告訴人前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驗傷後醫院所開具
15 之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6 四、然訊據被告潘秋蓮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去
17 花蓮縣○○市○○○街0號小吃店那邊，我也沒有打告訴
18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的時間（即112年7月9日15
19 時許）我在家裡，我要照顧老人家。另外我的兩隻手有開刀
20 過，沒有辦法出全力，不可能打告訴人等語。

21 五、經查：

22 (一)告訴人曾淑娟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所載之時
23 間、地點遭人毆打而受有右頰紅腫挫傷、拳頭鈍器傷及輕微
24 腦震盪等身體傷害之情事：

25 告訴人上情遭人毆打而受有身體傷害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
26 警詢、及偵查時具結證述綦詳，核與證人即店家負責人高懿
27 彬於警詢證述：當時我在店內，正要走出門口抽菸，有一位
28 女生走進店內，我以為她要去找人，我走出去時，就聽到店
29 內有喧嘩聲，之後那位女生就離開了，我也不清楚發生什麼
30 事，事後聽其他客人講才知道告訴人說有人打她等語之情節
31 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

01 是告訴人有在小吃店遭人毆打而受傷一事應堪憑認。

02 (二)告訴人曾淑娟所受之傷害，告訴人指訴係被告所為：

03 訊據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我當時在唱熱情的歌，面對螢

04 幕，我就被被告從我的背後打我右臉，然後我就嚇一跳跌

05 倒，回頭看就看到被告，因為被告個子小，我一下子就認出

06 她，我本來要去找被告，後來王吳國祥的朋友抱住我，不讓

07 我去找被告，然後王吳國祥又把被告帶走不讓我們打起來等

08 語（偵卷第47頁）。是告訴人指訴係被告對其為傷害行為。

09 (三)依卷內事證，無法確認是否為被告所為：

10 訊據證人即在場人王吳國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稱：當時

11 我跟我的朋友在花蓮縣○○市○○○街0號小吃店那邊喝

12 酒，告訴人也有到場，當時小吃店內我沒有聽到或看到有人

13 發生爭執、拉扯或衝突的事，或許是我中午就在哪裡喝酒

14 了，案發當時我已經喝醉了，當時我醉了到兩點多，我好像

15 就離開了，還是在廁所裡面，我也忘記是那一段，我應該是

16 離開了等語（本院卷第63頁至第69頁）；另訊據證人即在場

17 人張天德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們當天在小吃店時，我

18 只知道一個女孩子有進來店內，我有看到一個女的用手揮另

19 外一個女孩子，之後那個女的就被帶走。進來的那位女孩子

20 是否是在庭的被告，我認不出來等語。（本院卷第126

21 頁）；再訊據證人即在場人吳聲順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22 我沒有什麼印象說有曾經跟張天德、王吳國祥及王吳國祥的

23 女性朋友一起去小吃店有發生衝突的事情，因為我酒喝下去

24 記憶就斷片了。我應該沒有看過，也不認識在庭上的被告等

25 語（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是依上開證人王吳國祥、

26 張天德、吳聲順等在場人之證述，均無法確認是否為被告毆

27 打告訴人致其成傷之事實。

28 (四)準此，本案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尚無其他證據補強告訴

29 人之指訴為真，依上開判決意旨，不得僅以告訴人之指訴作

30 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本院業已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調查

31 相關證據，仍無法補強相關證據以擔保告訴人之指證、陳述

01 之真實性。
02 六、綜上所述，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傷害犯
03 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
04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
05 利被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
06 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韓茂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蘇 昶